

南投縣埔里鎮埔里國民小學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校園危機事件處理要點

壹、目的：

- 一、建立支援系統，以團隊合作模式，分層處理特殊學生之行為問題。
- 二、預防及降低特殊學生在校發生之緊急事件的傷害。
- 三、增進學校教職人員處理特殊學生之行為問題的能力。

貳、適用對象：

- 一、本校經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並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
- 二、本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並經鑑輔會確認並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

參、說明：

- 一、本作業要點在補充「校園緊急事件危機處理作業要點」中為列入特教學生之部分。
- 二、本作業要點之任務，應於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中提出討論並任務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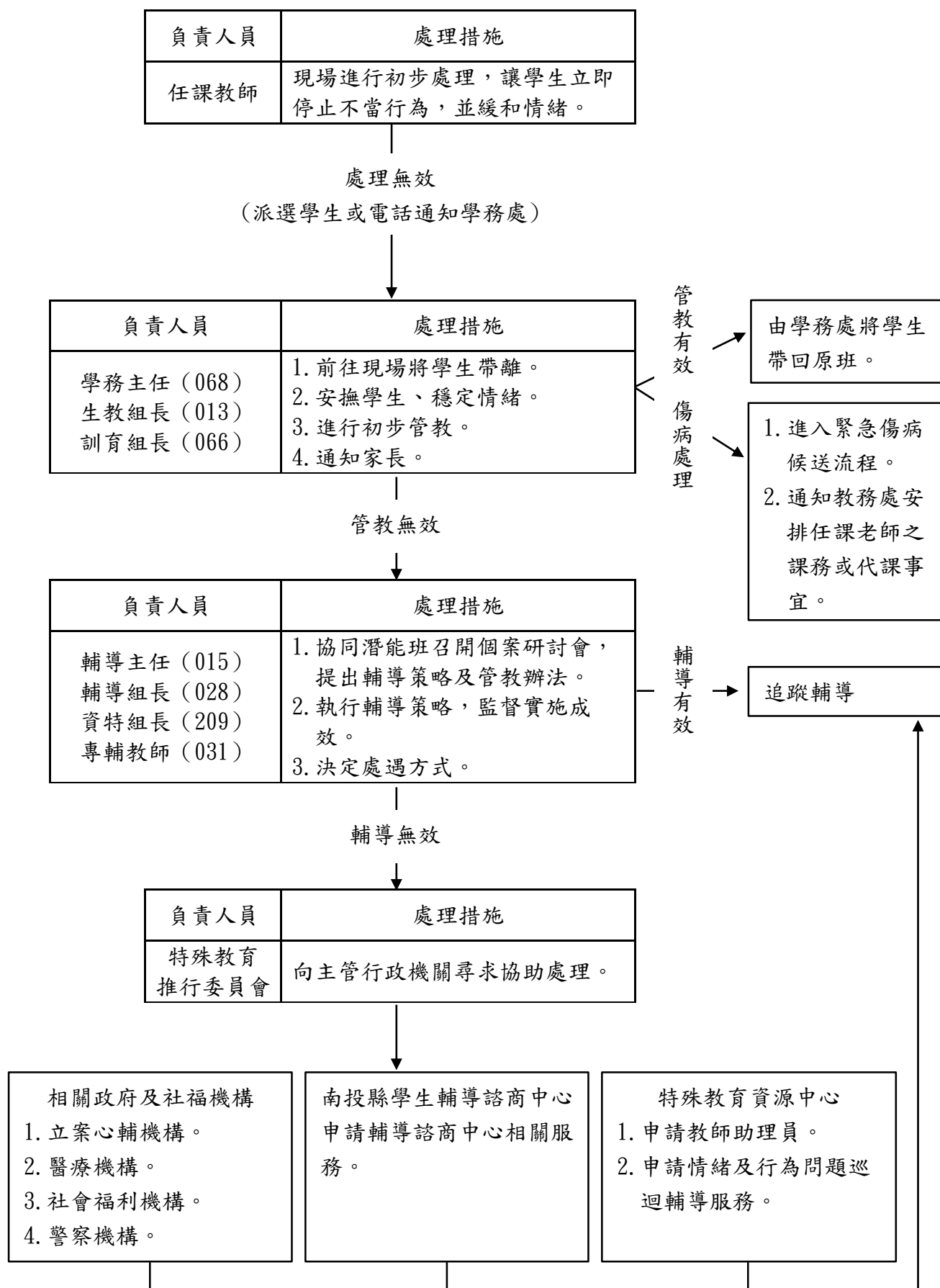
肆、特殊學生常見需要緊急支援之徵兆或時機：

- 一、學生上課 10 分鐘後未進入教室。
- 二、學生在上課中突然無故奔出教室。
- 三、學生在課堂中因故離開，卻未在時限內返回。
- 四、學生上課中情緒失控嚎叫或破壞物品，干擾課程繼續。
- 五、學生出現嚴重自傷行為。
- 六、以重力攻擊同學或教職員等暴力行為，教師無法使其立即停止該行為。
- 七、疾病發作：如癲癇、心臟病…等。

伍、危機事件處理：

編號	事件類別	當下處理程序
一	失蹤	校內： 1. 任課教師發現學生失蹤第一時間，立即通報學務處。 2. 由學務處主導分配行政人員協助尋找，並於各出入口確保學生未離開校園。 3. 由總務處調閱監視器。 校外： 1. 導師通知家長。 2. 學務處透過警政系統網絡或鄰里廣播協助尋找。
二	攻擊/ 暴力行為	1. 當學生發生攻擊/暴力行為時，任課老師先留置現場進行初步處理－穩定學生情緒、制止傷人行為、將學生帶離現場，避免再度刺激，並透過室內電話分機或請班級幹部通知學務處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或將學生帶離。 2. 導師或學務處通知家長，並告知學生行為狀況。 3. 如造成師生等人員受傷，立即送至健康中心處理，必要時進入緊急傷病候送流程。
三	嚴重自傷行為	1. 嚴重自傷行為學生須有校內支援人士協助輔導，此校內支援人士係在事件發生時，為緊急協助處理之重要人士。校內支援人士之人選依個案學生狀況選定，且須經特教推行委員會核定。 2. 校內支援人士工作項目依序為： (1) 隔離個案學生使其離開現場。 (2) 緩和個案學生情緒。 (3) 限制個案學生自傷、暴力、破壞行為。 3. 若無法使個案學生離開現場，可視需要請相關教師或幹部將其他學生撤離至其他場所。 4. 個案學生情緒冷靜時，請學校護理師協助處理傷口。 5. 處理時應排除閒雜、旁觀人士。 6. 家長與教師合作找出行為之前事。
四	疾病發作	1. 任課教師通知健康中心及學務處協助處理，必要時進入緊急傷病候送流程。 2. 導師或學務處通知家長，並告知學生狀況。 3. 預防方式：接班前，先了解班級學生是否罹患特殊或癮性疾病，並了解疾病發作的突發現象及處理方式。

陸、支援系統處理流程圖：



柒、支援系統協助原則：

一、立即冷卻原則。

二、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原則。

三、維護學生受教權原則。

四、告知家長原則：學校需將學生的狀況及學校處理程序迅速通知家長。

五、持續輔導及記錄的原則：

1. 對於發生事件的特教學生，應由潛能班老師配合該班導師持續探究事件發生的原因、預防方法、輔導策略並記錄輔導過程。

2. 對於與事件相關的普通班學生，潛能班老師應配合班上導師及輔導老師共同與以輔導。

3. 對於特殊兒童之家長應予以更多心理支持及特殊教育相關資訊。

六、其他適當措施：

1. 視情況及需要，改變學習環境或轉換班級。

2. 視情況及需要，請家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到校陪同學生做學習活動。

3. 召開個案會議。

4. 通報特教資源中心請巡迴輔導老師協助處理。

5. 社工師或心理師介入輔導。

6. 轉介專業醫師診斷治療。

捌、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資特組長：

輔導主任：

校長：

敬會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